#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持人：朱杰 会议地点：区政府三楼会议室

2021年8月23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会议指出，法律援助制度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常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制度，在实现全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会议要求，区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将《法律援助法》的宣传、普及融入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法治宣传工作的实际成效。区司法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更加积极主动、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到社会公平正义。

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通报省纪委问责决定。

会议强调，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正确分析形势、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变化的主要参考，是进一步把握区情区力和制定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的统计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危机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加大统计监测预警力度和预判分析能力，既当“数库”，更当“智库”，不断增强统计服务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三、会议听取了区目标办关于《2021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目标办关于《2021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区目标办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结合区情实际，进一步调整、细化、量化刚性约束、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经马健同志审核把关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此议题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四、会议听取了区人武部关于出台大学毕业生征集优惠政策的汇报。

五、会议听取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要把牢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联动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实际问题，不断丰富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要创建创新示范引领，切实抓好星级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打造具有八公山特色的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六、会议听取了区文明办关于申请解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级奖励资金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设立区级文明城市创建奖励资金，所需资金从全区文明创建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会议强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是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幸福感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行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视差距短板，思想上再重视、行动上再务实，全力推动创建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七、会议听取了山王镇关于八公山区2020年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山王镇关于八公山区2020年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情况的汇报。山王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业务指导，项目前期费用由区财政据实保障。

八、会议听取了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关于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整改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关于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整改有关情况的汇报。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要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区发改委、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从提升改造专项资金中列支。鉴于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没有达到实际使用需求，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区司法局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九、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关于原公安分局办公大楼维修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鉴于原公安分局办公大楼已使用三十余年，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正常使用功能，同意区政府办关于原公安分局办公大楼维修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办作为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维修工作要坚持“勤俭、节约、实用”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和环保相关要求，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大楼维修各项工作。加快工程进度，尽快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年初预算据实保障，不足部分纳入2022年预算予以保障。

十、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关于2021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推进问题落实提高代表、委员满意率，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

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加快办理进程，限时回复完毕。区政府办要会同区人大人选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加强建议、提案督查督办和工作通报，指导承办单位提高办理质量。

十一、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追加及拨付专项支出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追加及拨付专项支出的汇报。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要探索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选择重点部门、项目开展试点示范，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调度指导，统筹安排，按照法定程序合理适度调整年度预算。

十二、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八公山区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财政局关于八公山区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区财政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胡汪兴同志审核把关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各级各部门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保民生、保运转、保工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财力用在群众最需要、发展最紧要的地方；要强化红线思维，扎实做好债务管控和风险管控，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十三、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2020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审计局关于2020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汇报。区审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胡汪兴审核把关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审计监督在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强化预算管理及绩效提升、推动廉洁纪律意识养成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区政府各位副区长要加强监督，督促分管部门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出席：朱杰、胡汪兴、张景新、陈福建、管迎悦、程晋淼。

列席：付德勇、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目标办、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明办、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区审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八公山镇、山王镇、新庄孜街道、土坝孜街道、毕家岗街道、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机关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